

#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，作为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材料，现就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，并制定了专门的《委托理财内控管理制度》，能够较为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2、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3、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独立董事：朱宝库、申屠宝卿、叶少琴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